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28,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苏正定、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鄂01知民初143号）、《送达回证》，本案尚未开庭。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原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苏正定、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诉讼请求：
 - 请求判决被告一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披露、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案涉商业秘密，返还或销毁全部原始菌种及从中提取的酶片段等；

(2) 请求判决被告二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或销毁已非法获取的全部原始菌种及从中提取的酶片段，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等；

(3) 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228,000,000.00）；

(4) 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的合理开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撤回部分被告申请书》；
3. 《案件受理通知书》；
4. 《送达回执》。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